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希仕廷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f) 公司法；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協議；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k)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招股章程「監管規例」所述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及本集團若干方面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